**国有资产公开招租提供材料清单**

**（国有企业）**

**一、国有资产公开招租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（1）《公开招租委托函》（含申请书）（格式文件）；

（2）标的资产相关权属证明及确定招租底价的依据文件；

（3）标的资产有优先权承租户的，提交原租赁合同、优先权人放弃或不放弃优先承租权相关文件（格式文件）；

（4）资产内部及外部环境图片或视频等；

（5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二、第一次委托、超过委托期限或信息变更时提交以下材料：**

（1）公开招租委托协议（可签订年度框架委托合同）；

（2）出租方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3）授权委托书（格式文件）、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拟与承租方签署的《资产租赁合同》模板（适用于可以使用统一模板的资产）。